



##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全体十三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中海集运为佛罗伦萨控股有限公司原融资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佛罗伦萨事项,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关于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1)
- 关于中海集运借入并借款和流动资金融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关于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3.1 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2 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3 推荐孙月英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4 推荐孙月英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的意见  
3.1 推荐王大成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2 推荐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对赵宏先生作为本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有关张国强先生、赵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任中海集运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编号临2016-012】。

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名,同意推荐孙月英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同意推荐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孙月英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自股东大会通过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起生效。

孙月英女士、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的2016年度薪酬(分别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将按照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方案执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孙月英女士、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的简历附后。  
针对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张国强先生、赵宏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辞任中海集运的相关职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张国强先生、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的有关规定,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提名孙月英女士、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作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人选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推荐孙月英女士、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作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议案  
4.1 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2 接受钱卫忠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3 接受隋军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4 接受陈威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5 接受覃忠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6 接受陈冲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接受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对赵宏先生、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作为本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赵宏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有关赵宏先生、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辞任事项,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为充实公司经营管理体系,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及首席执行官一名,首席执行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

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提名王大成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大成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自公司《章程》中有关增设首席执行官的条款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提名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将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提名聘任冯举国先生、冯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提名聘任张轶戈先生担任本公司会计师,冯举国、冯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轶戈先生担任本公司会计师将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提名聘任陈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王大成先生、刘冲先生、冯举国先生、张轶戈先生、冯东先生、俞震先生的简历附后。  
针对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任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变更及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变更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有关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16-013】。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附后:  
孙月英女士、1958年出生,2016年1月起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孙女士2009年起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是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集运日本株式会社、中远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招商局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中远日本总务经理兼部长,财务总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助理、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兼财务总监,孙月英女士具有30年航运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财务、资金管理、金融管理和股本运作经验,孙月英女士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法律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大成先生,1960年生,2014年2月起任中海集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年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01年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党组成员,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历任“上海海运局财务处科长、处长,总会计师”,王大成先生于1983年起从事航海管理工作,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航运财务专业,上海财经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

刘冲先生,1970年生,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中海集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起兼任中海集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海集运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中海南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国际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刘冲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冯举国先生,1957年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冯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海运局船舶三、二、一副,上海长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分公司船长、指导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长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集装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船部总经理,本公司船舶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安技安船部总经理,本公司船舶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船长,现任本公司船舶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自二〇一〇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冯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职工大学,主修船舶驾驶专业,高级船长,高级工程师,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

张轶戈先生,1978年生,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于一九九九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张轶戈先生于一二〇二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自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起至二〇一四年一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自二〇一三年四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党委书记,张轶戈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别主修投资经济和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学专业,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高级会计师。

冯东先生,1971年生,2016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于一九九九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海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工作,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部总经理助理职务,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冯东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商务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

俞震先生,1977年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于一九九九年参加工作,历任中海集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科化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俞震先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与会计专业,经济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级会计师。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1.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2.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2. 本次担保名称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融资合同的余额提供担保(6笔)共计1.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按2016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172元折算,下同。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提供担保余额为零。

4.逾期对外担保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收购Floren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佛罗伦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萨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投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在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承接原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对佛罗伦萨公司相关融资项目的担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佛罗伦萨公司主要涉及担保余额6笔,担保余额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佛罗伦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入笔(3-余,余额3.10亿美元)的约等于20.20亿美元,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佛罗伦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借款入3笔(4-6),合计金额2.842亿美元(约等于8.51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债权人主体	债务到期及到期日	合同金额(欧元)	期末余额(欧元)
1	定期贷款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2014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20日	350,000,000	350,000,000
2	定期贷款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4日	1100,000,000	1100,000,000
3	定期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2日	1160,000,000	1160,000,000
4	定期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15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	350,000,000	350,000,000
5	定期贷款	ING BANK N.V.,香港分行	2015年2月26日至2017年8月29日	380,000,000	380,000,000
6	定期贷款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14日	920,000,000	9154,0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注册地点:百慕大(Bermuda)  
主要负责人:邓智君  
注册资本:一、二一千万美元。

主要经营:集装箱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  
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22亿美元(约等于92.6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64亿美元(约等于37.73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5.49亿美元(约等于35.78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8.58亿美元(约等于55.9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3.08亿美元(约等于20.0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0.34%,2015年营业收入为1.43亿美元(约等于9.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950.27万美元(约等于7.189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2:  
名称: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  
注册地点:巴拿马(Panama)  
主要负责人:伊雷万  
注册资本:一、二一千万美元。

主要经营:集装箱租赁。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投资完成后)  
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9亿美元(约等于57.2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5.79亿美元(约等于37.73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0.502亿美元(约等于3.26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015亿美元(约等于19.552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2.82亿美元(约等于18.38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34.13%,2015年营业收入为1.22亿美元(约等于7.9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03.39万美元(约等于2.54亿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佛罗伦萨公司原控股股东将承接原股东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承担的全部义务,本次担保的生效时间为佛罗伦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生效时间为佛罗伦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时,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期限同债务到期期限。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融资合同的余额提供担保共计1.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系为了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资信状况以及持续经营情况良好,且收购完成后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由公司为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及 FLORENS CONTAINER CORPORATION S.A.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相关融资合同的余额提供担保(6笔)共计1.594亿美元(约等于38.71亿元人民币)担保的生效条件为佛罗伦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生效时间为佛罗伦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时,担保方式为一般保证,担保期限同债务到期期限。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11和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零,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被担保人11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0亿美元(约等于20.20亿元人民币),为被担保人2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4亿美元(约等于18.542亿元人民币),共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8.77亿元人民币的比例为15.5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5.41亿元人民币的比例为7.2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供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2,75.5亿美元(约等于83.09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8.69亿美元(约等于121.8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8.77亿元人民币的比例为48.9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5.41亿元人民币的比例为27.25%。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2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或“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张国强先生、赵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张国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宏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拟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国强先生与赵宏先生均表示其与董事会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与其所任有关的其它事宜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的书面辞呈,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请辞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均表示“与公司并无意见分歧,没有与有关人员有任何事项需要交代”。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的议案》,详情请参阅《中海集运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10】。

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接受张国强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董事变更的规定,张国强先生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赵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赵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接受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于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该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该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附则。

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董事变更的规定,赵宏先生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赵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赵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接受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于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该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附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公司战略转型,提升公司执行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该项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附则。

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接受赵宏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投资战略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董事变更的规定,赵宏先生辞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赵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赵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自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因工作变动和公司业务变化的原因,公司董事会接受钱卫忠先生、隋军先生、陈威先生、覃忠先生、陈冲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于2016年3月16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 附件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对比表

伊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对比表	修订内容
--------------------------	------

第一章 总则  
第19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110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和财务总监,以及经公司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66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期届满前,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人员转让股份应依照法律、法规及/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第67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73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73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六)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八)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76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不按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83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他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由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84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的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8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8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8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  
第85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86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87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续聘  
第8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8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90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第9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9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9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十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  
第9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9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9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  
第97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98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99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续聘  
第100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0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0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第10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0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0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  
第10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0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0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十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  
第109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10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11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十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续聘  
第11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1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1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第11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1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1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二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  
第11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1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20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  
第121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22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23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二十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续聘  
第12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25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2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第12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2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2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二十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  
第130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3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3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  
第133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34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35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二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续聘  
第136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37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3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第13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40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14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辞去其职务。

第二十九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  
第142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4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144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罢免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三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  
第145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46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147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并由薪酬委员会负责考核。

第三十一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和续聘  
第148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149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